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89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48,924,332 股的 0.0040%,回购价格为 8.94749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160,124.33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8,924,332 股变更为 448,906,436 股。

4、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星源转 2"转股价格不调整。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28 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 325.30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28 名激励对象以 16.21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 32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栾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47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5,478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47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749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496,389 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896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7,89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89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749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160,124.33 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4 名激励对象以 14.75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 384,767 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896 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7,412,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0,665,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74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89618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做相应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如下:

回购价格 P=(16.21-0.1974045)÷(1+0.789618)=8.947493 元/股

回购数量 Q =10,000×(1+0.789618)=17,896 股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60,124.33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72 号验资报告。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61,638	14.40	-17,896	64,643,742	14.40
高管锁定股	58,510,722	13.03		58,510,722	13.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50,916	1.37	-17,896	6,133,020	1.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262,694	85.60		384,262,694	85.60
三、总股本	448,924,332	100.00	-17,896	448,906,436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896 股,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 31.5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P0+A×K)/(1+K)=(31.53-8.947493×0.003986%)/(1- 0.003986%)=31.53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1.53 元/股,与原转股价格保持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1-034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1,070,300 股,回购公司 B 股股份 7,999,29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回购 A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6.70 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 A 股价格上限 8.52 元/股),最低价为 6.03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9,695.9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 B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3.40 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 B 股价格上限 3.84 港元/股),最低价为 3.14 港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 2,591.6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 A 股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 85,133,431 股的 25%;每五个交易日回购 B 股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2020 年年末的总股本 499,215,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9,984,316.22 元(含税)。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总额固定。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未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无回购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9,215,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2.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何小兰 杨琰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1 楼

咨询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电话:0731-859220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087.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2,17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回购价格不超过 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6,527.7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6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49%,最高成交价为 2.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151,06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5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220,0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805,0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2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目前,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 224,927,334 股,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76555404

注册资本:22,492.7334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 层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28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周二)16:00-17:2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姚致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冉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国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9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宇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97,010,8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7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37,010,8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1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5,280,2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5,280,2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934,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5%;反对 1,076,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03,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6096%;反对 1,07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95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56,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24,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9998%;反对 1,056,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陈继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 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 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 2"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齐翔转 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齐翔转 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翔转 2"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期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齐翔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22 元/股。

二、"齐翔转 2"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 8.2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0.686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齐翔转 2"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 2"的议案》,考虑到"齐翔转 2"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齐翔转 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945,713,3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75%;累计质押股份 814,821,01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1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质押时间	质权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2,000,000	14.16%	6.67%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2,000,000	14.16%	6.67%	否	否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32,296,347	47.07%	809,292,484	809,292,484	86.81%	40.86%	0	0	0	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9,053,411	0.46%	1,164,930	1,164,930	12.87%	0.059%	0	0	0	0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3,600	0.22%	4,363,600	4,363,600	100%	0.22%	0	0	0	0
合计	945,713,358	47.75%	814,821,014	814,821,014	86.16%	41.1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主要为其股东及关联方的贷款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682,821,01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2.20%,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8%,对应融资余额为 41 亿元(其中融资敞口金额 31 亿元)。若借款人与质押权人对还款日及还款金额进行调整的,则质押股份到期日及数量将一并调整。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追加增信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企业名称: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橡 胶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 *(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一季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1,303,067,551.45	22,469,210,393.15
负债总额	12,012,116,185.98	10,966,133,463.61
营业收入	25,522,009,138.18	8,700,922,944.27
净利润	1,015,354,501.66	693,190,6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246,037.77	87,344,451.4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6.39%	48.81%
流动比率	1.05	1.34
速动比率	0.96	1.21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40	0.46

6、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 2"的议案》

考虑到"齐翔转 2"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齐翔转 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 2"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科技")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京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京旺")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为母公司若羽臣科技在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母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组织,全资子公司广州京旺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广州京旺、若羽臣与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4030356J

2、商事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19 号 2501-2517 室

4、法定代表人:王玉

5、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10 日

6、注册资本:12,169.984 万元

7、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担保方关系:若羽臣科技直接持有广州京旺 100%股权

9、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关键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585.50	117,327.30
负债总额	12,624.65	12,235.51
净资产	106,960.85	105,091.78
营业收入	26,920.32	113,579.13
利润总额	2,123.91	10,021.86
净利润	1,879.32	8,804.78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信用情况:若羽臣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1、担保方名称:广州京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名称: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4、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与被担保方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5、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8000 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担保期限: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若羽臣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为 10.56%,全资子公司广州京旺为若羽臣科技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广州京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48%。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0 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州京旺与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广州京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号)。公司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2021 年 5 月 27 日,永健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 20,100 股股份。权益变动后,永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0,020,000 股减少至 9,999,900 股,持股比例由 5.01%下降至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持股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号)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永健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健控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 1,999,900 股,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的来源

永健控股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11.0996	1,999,900	0.9999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健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9,999,900	4.99995	8,020,100	4.01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9,900	4.99995	8,020,100	4.01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永健控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18,900,000	11.48%	1.53%	否	否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4,080	1.62%	0.22%		是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25,700,000	15.62%	2.08%		否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6,300,000	3.83%	0.51%		是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8,900,000	5.41%	0.72%		否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7,000,000	4.25%	0.57%		是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合计		69,464,080	42.21%	5.61%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164,584,863	13.30%	103,964,080	103,964,080	63.17%	8.40%	0	0	12,303,238	20.30%
皮荃	297,22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882,083	13.32%	103,964,080	103,964,080	63.05%	8.40%	0	0	12,303,238	20.2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和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周二)16:00-17:2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超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宗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